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”）
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希格玛”）
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：因希格玛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规定的最长年限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，公司拟聘任华兴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、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。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-9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历史沿革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，创立于1981年，隶属于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年12月底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，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2014年1月起改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9年7月8日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3年末，华兴拥有合伙人66名、注册会计师337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3人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23年度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,676.5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42,951.7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4,547.76万元。

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房地产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(含税)：10,395.46万元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,000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5、诚信记录

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次、自律惩戒2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白灯满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合伙人。200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21年成为事务所合伙人，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福蓉科技、中闽能源、利德曼等三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江叶喻，注册会计师。199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温氏股份、三五互联、华映科技、福日电子、太阳电缆、蓝箭电子、宏景科技、日丰股份、福光股份等九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，注册会计师。200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海峡环保、招标股份、科前生物、兴森科技、福日电子、太阳电缆等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项目合伙人白灯满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叶喻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项目合伙人白灯满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叶喻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85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收费 16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比上年事务所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公司原审计机构希格玛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希格玛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希格玛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
因希格玛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长年限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，拟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希格玛已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，华兴有意承接该项业务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经对华兴的基本情况、资质、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审查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及内控费用分别为 160 万元和 25 万元人民币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